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
法定代理人 許一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
訴訟代理人 張育寧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
被 告 鴻上汽車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游鴻達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033號清償電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 9月23日下午 4時55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公開辯論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26,578 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2 月1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33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陳立偉

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